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5年12月21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李延群、柏青、赵明杰、张智谋、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独立董事潘忠宇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赵恩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赵恩慧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赵恩慧女士相关信息资料自2015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3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赵恩慧女士简历：**赵恩慧，女，1972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现为三级律师。2015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在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在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赵恩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广夏（银

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